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蔚文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重大决策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真实地反映

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纰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

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制定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方式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
1	监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是
3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修订	是
4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	是
5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	制定	是
6	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	修订	否
7	内部审计制度	修订	否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

公司章程》、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